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接見及寄物便民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感謝您使用本監接見、寄物及便民服務(以下稱本服務)，本監重視您的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並尊重您個人資料的控制權。以下說明本監如何蒐集、處理、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可以行使哪些權利。

請留意，您如不是申請服務之本人，但使用本服務時(由他人申請供您使用)，亦適用以下內容。申請服務之人有義務讓實際使用人知悉以下內容。

一、誰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下稱為【我們】)。

二、我們為什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 收容人接見、寄物及外界送入包裹管理。
- 確認服務申請者身分。
- 確認服務申請者與矯正機關收容人關係。
- 進行申辦服務項目之審核。
- 辦理窗口接見、寄物及外界送入包裹，依法需進行身分確認。

三、我們蒐集您的哪些個人資料，例如：

- 接見人姓名及收容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電話/行動電話。
- 年齡。
- 居住地址。
- 關係證明。
- 身分證明。
- 個人簽名。

四、我們如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期間及地區：

我們會在您使用本服務的期間與地區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不再使用本服務後，我們會在法令要求或許可的範圍與期限內，保

留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在該期限後，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保存您使用本服務期間所產生的（非個人）資料。

➤ 提供／揭露個人資料之對象：

我們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收容人，用來確認您的身分、與收容人的關係及申辦服務項目之審核。

➤ 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

我們會以必要的方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以達成蒐集資料目的，例如：

- 為您建立基本資料，以便我們管理收容人接見。
- 在您使用接見服務時、會使用錄音功能蒐集您的對話音訊紀錄。

➤ 蒐集目的以外的利用：

我們只會在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前述說明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非：

- 法律明文規定。例如：受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個人資料。
-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例如：偵測、預防詐欺或網路犯罪等違法行為。
- 為免除您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例如：當您行蹤不明時，將您的位置資訊提供給有權得知之第三人。
- 受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請託，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給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以可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但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保證所產出並對外揭露之結果無法識別您的身分。
- 依法得到您的同意。
- 有利於您的權益。

五、您有哪些權力可以行使：

- 您有權請求查詢、閱覽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我們提供複製本，但我們依法得酌收必要的成本費用。

- 您有權向我們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當不再使用本服務時，或您認為我們不再需要您的個人資料時，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我們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例如法令已規定保存期限），或另外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時，仍得保存或繼續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如您認為我們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有權請求我們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我們會檢視是否有違法情形，並回覆您結果。

六、您若不提供個人資料的影響：

- 申請資料未屬實，可能將無法申請本服務。
- 若您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則應請您的父母或監護人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條款之所有內容，方得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接見時，即推定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條款之所有內容。